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改及重列之決議案採納)

1. 組織架構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詳情如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只包括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的前合夥人自其停止以下行為之日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 不再是該公司的合夥人;(b) 在公司擁有任何經濟利益,以較晚者為準。

3. 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決策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任意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以親自出席、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正式召開的會議應有權行使委員會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力和酌情決定權。

4. 出席會議

- 4.1 如有需要或值得時，主席可要求管理層，內部審核負責人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須要每年至少一次於執行董事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4.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在秘書缺席的情況下，他/她的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的任何人應出席會議並做會議記錄。

5. 會議次數

- 5.1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並因應委員會的工作要求而額外召開會議。如果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6. 會議通知

- 6.1 委員會成員或秘書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6.2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的會議通知必須在開會前最少三個工作天發出。
- 6.3 會議通告（包括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連同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需於開會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整份從速送達全體成員。
- 6.4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應當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6.5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或財務總監，以及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不時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會議。然而，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應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委員會邀請除外）。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a)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b)調查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c)委員會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則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徵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使其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提供的信息必須完整可靠。如果委員會個別成員需要的信息多於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的信息，則委員會成員應進行額外的必要查詢。委員會的每一名成員都應單獨和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管理層。
- 7.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將為包括以下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委員會將：
- (i)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本公司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iii) 至少每年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i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f) 討論中期和最終審計中出現的問題和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必要時在公司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
- (g) 就上述(e)及(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表現及報告；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o) 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擬載於年報內）的聲明；
- (p) 就根據 GEM 上市守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不時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項。

9. 匯報程序

- 9.1 秘書或其代表應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予所有董事會成員。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倘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告，則可在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 9.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決定及建議。
- 9.3 在提交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及會議記錄予董事會前，需預先給予委員會審批。
- 9.4 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充份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達成之決定、包括表示關注或異議之事宜。
- 9.5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10. 職權範圍的公佈

- 10.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